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产业集聚区内区域评估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文件的要求，节能审查是用于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改委负责审批或核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特此说明。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6日

